

# 福建省青年志愿者协会

## 关于开展第十二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 组织奖申报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教育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高校团委，各直属企业团委，福建金融团工委，各青年志愿者服务公益组织：

根据《关于开展第十二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中青明电〔2019〕13号）文件精神，现将我省开展评选第十二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申报活动的工作步骤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本次活动申报范围为近年来全省各行业、各领域涌现出来的青年志愿服务优秀个人、组织，特别是在实施“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三下乡”、“暖冬行动”、“关爱行动”、青年社会组织“伙伴计划”、共青团义务星期六活动、助残“阳光行动”、



“保护母亲河行动”、“精准扶贫”、“抢险救灾”、“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大型赛会”等重大志愿服务项目与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组织。

### **(一) 优秀个人申报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3. 具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
4. 积极践行志愿精神，志愿服务业绩突出、服务时间段长，事迹感人；
5. 14 至 45 周岁(1974 年 3 月 3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中国公民，有突出贡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6. 在志愿汇上注册，且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

### **(二) 优秀组织申报条件**

1. 成立 2 年(含 2 年)以上的合法志愿服务组织及以志愿公益为宗旨和内容的其他社会组织，注册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
2. 符合《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精神，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作良好、公信力强；
3. 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服务领域明确，队伍相对稳定，服务记录规范；
4. 志愿服务成效突出，典型引领作用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服





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

5. 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基层志愿者协会优先考虑。

## 二、申报程序

**(一) 申报材料 (5月27日前)**。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宣传,动员符合参评条件的个人和志愿服务组织团队申报。各设区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各省属高校至少推报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1名,优秀组织1个。并于5月27日前,请各级团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将推荐人选、组织的《第十二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申报推荐表》(见附件1)、《第十二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申报推荐表》(见附件2)一式两份上报福建省青年志愿者协会。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二) 组织初审 (6月15日前)**。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将组织相关专家、厅局及公益人士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评选出上报全国评委会办公室的优秀个人和优秀组织名单。

**(三) 社会公示 (6月18日前)**。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将在共青团所属网站上,进行为期不少于五天各奖项名单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和举报。

**(四) 审定名单 (6月30日前)**。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将根据公示结果,上报团省委最终审定上报优秀个人和优秀组织名单,并上报全国评委会办公室。

请各级团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按照要求推报材料。



联系人：陈李聪 陈之林

联系电话：0591-87541205，87719872（传真）

电子邮箱：54120500@163.com

附件：1.第十二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申报推荐表

2.第十二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申报推荐表

福建省青年志愿者协会

2019年4月30日



## 第十二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申报推荐表

姓 名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
民 族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志愿者组织					
所在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要服务项目					
参加志愿服务起始时间		年 月			
个人简介 (200-300字)					
省级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请用 A4 纸打印; 2. 此表与事迹材料 (2000 字以内)、相关视频和照片等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3. 此表可复制; 4. 此表一式两份。





## 第十二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申报推荐表

组织名称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成立时间			人 数	
主要服务内容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事迹 (200-300字)				
省级团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请用 A4 纸打印; 2. 此表与事迹材料 (2000 字以内)、相关视频和照片等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3. 此表可复制; 4. 此表一式两份。

